省道虎林至鸡西公路知一至密鸡界段、杨木至知一段改扩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CZX2024-HLJ-0148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虎林至鸡西公路知一至密鸡界段、杨木至知一段改扩建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省道虎林至鸡西公路知一至密鸡界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交通【2023】479号）和《关于省道虎林至鸡西公路杨木至知一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交通【2023】493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虎林至鸡西公路知一至密鸡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4】56号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虎林至鸡西公路杨木至知一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4】83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密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密山市人民政府筹集，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密山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

**知一至密鸡界段：**

(一)项目起自省道虎林至鸡西公路的K91+154与省道名兴公路交叉处(知一镇西侧),由东向西沿旧路布线，跨越依兴高速，经三梭通乡、二人班乡，止于省道虎林至鸡西公路K135+872.28处(密山与鸡东交界处),全长44.718公里。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全线设置中桥43.54米/1座(维修利用),小桥223.66 米/9座(其中，维修利用52.62米/3座，新建171.04米/6 座),涵洞44道，分离式立体交叉1处，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60处，管线交叉1处，汽车停靠站8处。

(二)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杨木至知一段：**

（一）项目起自省道虎林至鸡西公路K45+515处(杨木乡)，由东向西沿旧路布线，经柳毛乡，止于省道虎林至鸡西公路K83+725与省道名兴公路交叉处(知一镇东侧)，全长38.210公里。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全线新建大桥206.08米/1座，维修利用中桥43.64米/1座，新建小桥70.56米/4座，新建涵洞45道，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47处，管线交叉1处，汽车停靠站4处。

1. 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执行。

2.2建设地点：知一至密鸡界段：知一镇、三梭通乡、二人班乡、密山鸡东界；杨木至知一段：杨木乡、柳毛乡、知一镇。

2.3计划工期：总工期730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计划交工日期为2026年12月27日。上述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4招标范围：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的全部内容。

2.5质量要求：公路工程工程质量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2.6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特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实现零死亡。

2.7招标控制价：559,231,321.98元（其中知一至密鸡界段：317,394,508.00元；杨木至知一段：241,836,813.98元）。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3.1.1资质最低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属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中名录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2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项目经理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总工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 工程、交通工程等。**

3.1.3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9年11月0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下列公路工程施工，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且同时满足：

（1）独立完成过里程不少于4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或累计完成过里程不少于8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2）独立完成过1座大桥工程施工项目；

**注：①业绩要求中的施工项目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②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如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业绩的，其里程可折算成2倍的二级公路里程。例如：投标人已完成某条一级、高速公路的里程为5公里，则评标时可折算为：投标人已完成二级公路里程为10公里。**

**③施工业绩要求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3.1.4信誉最低要求

（1）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在合同中违约且被驱逐出现场（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2）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3）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有关部门处罚（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4）本次招标不接受2022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3年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D级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2022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度在交通运输部均无公路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5）近三年内（2021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http://www.hljcredit.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7）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3.1.5财务最低要求

（1）近三年年平均营业额不得少于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70%；

（2）营运资金（2023年度流动资产-2023年度流动负债+银行专为本工程出具的资金证明/银行信贷/银行保函等）不得少于投标人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5%。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08时00分至2024年12月06日0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在下载截止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招标文件，下载一次后可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如在下载时间截止前未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3投标人未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完成全部操作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4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入库操作视频，技术支持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均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5.2本项目为线上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在线上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的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工作，并安排线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时，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第一信封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需填报价请用“0”代替。

5.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09时00分（即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该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传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

第一信封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时00分。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提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解密等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第一信封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具体开标时间以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时间为准，招标人将于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信封开标时间，请各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持续关注交易平台开标页面，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信封的解密等操作，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网银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形式：①采用网银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汇入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②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jt.hlj.gov.cn/）网站上发布。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同时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jt.hlj.gov.cn/）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招标人将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8.其他**

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登记受理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本工程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各投标单位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黑龙江省公共资源版）进行投标文件制作、电子签章、标书生成、标书加密。

**9．****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监督单位：鸡西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永昌路222号

联 系 人：栾先生

电 话：0467-2664206

招 标 人：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密山市房山路130号

联 系 人：鞠女士

电 话：0467-5298386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88号会展银座A座3层

联 系 人：招标三部-吴女士

电 话：0451-55639888

电子邮箱：[dclj003@163.com](mailto:dclj003@163.com)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属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中名录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注：1.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1）近三年年平均营业额不得少于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70%；  （2）营运资金（2023年度流动资产-2023年度流动负债+银行专为本工程出具的资金证明/银行信贷/银行保函等）不得少于投标人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5%。 |

注：

1.营运资金要求的 2023年流动资产、2023年流动负债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如果投标人 2023年度的流动资产－2023年度流动负债后的额度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营运资金额度，可不提供银行信贷；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9年11月0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下列公路工程施工，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且同时满足：  （1）独立完成过里程不少于4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或累计完成过里程不少于8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2）独立完成过1座大桥工程施工项目； |

注：

1. 业绩要求中的施工项目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2. 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如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业绩的，其里程可折算成2倍的二级公路里程。例如：投标人已完成某条一级、高速公路的里程为5公里，则评标时可折算为：投标人已完成二级公路里程为10公里；
3. 施工业绩要求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业绩的认定以查询的业绩截图为准，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4. 目前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升级改造，投标人应提供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业绩截图，业绩的认定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业绩截图为准；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在合同中违约且被驱逐出现场（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2）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3）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有关部门处罚（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4）本次招标不接受2022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3年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D级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2022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度在交通运输部均无公路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5）近三年内（2021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http://www.hljcredit.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7）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

注：

1.近三年是指 2021年11月0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 投标人须对信誉要求第1~7项做出相关承诺，无需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3.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人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人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注：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 工程、交通工程等；

2.应提供拟委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拟委任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建造师查询网站：中国建造师网（http://www.coc.gov.c n）；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查询网站：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查询网站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网站（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如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提供2024年05月至投标截止日，其中任意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

4.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上撤离的承诺；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